**2**附件：

**第三届全国职业院校林业技能大赛**

**竞赛项目方案说明书**

赛项名称： 礼仪插花

赛项组别：中职组☑ 高职组

专业大类： 农林牧渔大类

方案设计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组长手机：

方案申报单位（盖章）：

方案申报负责人：

联系手机：

邮箱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日期： 2018年10月

**第三届全国职业院校林业技能大赛**

**（中职组）竞赛项目方案**

**一、赛项名称**

（一）赛项名称：礼仪插花

（二）压题彩照

**二、申报专家组（略）**

**三、竞赛目的**

礼仪插花赛项选取花店行业典型工作案例作为技能竞赛项目，考查选手对花店行业岗位技能的全面掌握与熟练程度，同时反映选手对新技术、新理念的把握与运用，充分体现选手的技能水平与创新创造能力。项目要求职业院校学生不断提升技能水平与职业能力，引领职业院校适应花艺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更好地践行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为我国花艺行业培养高素质、高水平技能型人才。

**四、竞赛内容**

礼仪插花赛项竞赛内容包括花篮制作、花束制作、桌花制作三个竞赛技能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能名称 | 竞赛时间 | 备注 |
| 技能A | 花篮制作 | 90分钟 | 抽选其二  （专家组现场抽签确定） |
| 技能B | 花束制作 | 90分钟 |
| 技能C | 桌花制作 | 90分钟 |

要求选手合理规划与运用赛场提供的比赛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制作。比赛材料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五、竞赛方式**

比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

参赛选手为高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1-3年级或三年制中专层次全日制在籍学生。每名选手限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不邀请境外代表队参赛。

**六、竞赛流程**

|  |  |
| --- | --- |
| 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 | |
| 08:00-08:30 | 检录：选手检录，并抽签决定比赛工位号，工作人员检查自带工具材料。 |
| 08:30-08:45 | 赛前准备：选手进入技能赛场，并按工位号就位，检查比赛材料。执委会现场抽签，并宣布比赛技能项目。 |
| 08:45-10:15 | 技能项目1：选手按照比赛要求完成礼仪插花第一项的作品制作，并提交作品。 |
| 10:15-10:30 | 中场休息 |
| 10:30-12:00 | 技能项目2：选手按照比赛要求完成礼仪插花第二项的作品制作，并提交作品。 |
| 12:00-17:00 | 裁判评分：裁判完成作品评分。 |

**七、竞赛试题**

礼仪插花赛项以教育部颁布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原则，结合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和花店业岗位需要，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礼仪插花赛项为技能竞赛，不设理论考试，只对操作技能进行综合考核。技能竞赛题为公开试题，设有礼仪插花3个技能项目。比赛材料由组委会统一提供。比赛工具自带，工具箱尺寸为长+宽+高≤110cm。

（一）比赛时间：180分钟

（二）制作要求：运用赛场提供的插花材料（见表1），完成礼仪插花作品制作与作品说明。所有插花材料由赛场提供，不得自带。

（三）作品形式：花篮制作、花束制作、桌花制作形式抽选其二，由专家组现场抽签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礼仪插花赛项插花材料清单** | | | | | | | |
| **花材清单** | | | | | | | |
| **序 号** | **品 种** | **单 位** | **数 量** | **色 彩** | **花材属性** | | **备注** |
| 1 | 百 合 | 支 | 5（头） | 白色 | 团块状花材 | |  |
| 2 | 玫 瑰 | 支 | 20 | 红/粉 | 团块状花材 | |  |
| 3 | 康乃馨 | 支 | 10 | 粉色 | 团块状花材 | |  |
| 4 | 非洲菊 | 支 | 10 | 黄 | 团块状花材 | |  |
| 5 | 红 掌 | 支 | 5 | 红 | 特殊型花材 | |  |
| 6 | 唐菖蒲 | 支 | 5 | 粉色 | 线状花材 | |  |
| 7 | 金鱼草 | 支 | 5 | 随机 | 线状花材 | | 根据市场及季节要素决定花材种类。 |
| 紫罗兰 | 支 | 随机 | 线状花材 | |
| 8 | 小 菊 | 支 | 5 | 随机 | 散状花材 | | 根据市场及季节要素决定花材种类。 |
| 相思梅 | 支 | 随机 | 散状花材 | |
| 9 | 情人草 | 把 | 0.5 | 淡紫色 | 散状花材 | |  |
| 10 | 多头康乃馨 | 把 | 1 | 红/粉 | 散状花材 | |  |
| 11 | 龟背竹 | 片 | 5 | 绿色 | 团块状叶材 | |  |
| 12 | 水 竹 | 支 | 5 | 绿色 | 线状叶材 | |  |
| 13 | 一叶兰 | 片 | 10 | 绿色 | 线状叶材 | |  |
| 14 | 朱 蕉 | 支 | 3 | 绿/红 | 线状叶材 | |  |
| 15 | 剑 叶 | 片 | 5 | 黄绿色 | 线状叶材 | |  |
| 16 | 刚 草 | 支 | 10 | 绿色 | 线状叶材 | |  |
| 17 | 散尾葵 | 片 | 5 | 绿色 | 线状叶材 | |  |
| 18 | 龙柳 | 支 | 3 | 绿色 | 线状枝材 | |  |
| 19 | 小米果 | 把 | 0.5 | 绿色 | 观果 | |  |
| 20 | 红果金丝桃 | 支 | 3 | 红色 | 观果 | |  |
| 21 | 蓬莱松 | 把 | 1 | 绿色 | 散状叶材 | |  |
| **插花器具** | | | | | | | |
| 1 | 花篮 | 个 | 1 |  | |  | 用于花篮 |
| 2 | 圆形水盘 | 个 | 1 | 黑色（塑料） | | Φ33cm | 用于花束 |
| 3 | 针盘 | 个 | 2 | 长方形、圆形各一 | | 13\*17cm  Φ14cm | 用于桌花 |
| **插花辅材** | | | | | | | |
| 1 | 鲜花泥 | 块 | 2 |  | 23\*11\*7cm | |  |
| 2 | 包装纸 | 张 | 2 | 塑料 |  | |  |
| 3 | 丝带 | 卷 | 1 |  |  | |  |
| 4 | 拉菲草 | 根 | 10 |  |  | |  |
| 5 | 绿胶带 | 卷 | 1 |  |  | |  |
| 6 | 绿铁丝 | 支 | 10 |  |  | |  |
| 7 | 花艺试管 | 支 | 20 | 玻璃 | 80\*Φ15mm  60\*Φ12mm | |  |
| 8 | 环保铁丝 | 卷 | 1 |  |  | |  |
| 9 | 12#铁丝 | 支 | 5 |  | 80 cm | |  |
| 10 | 干柳枝 | 根 | 10 | 褐色 | 2m左右 | |  |

**备注：由于季节或市场原因部分花材有所变动，变动花材在比赛前3天内公布。**

**八、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本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3.参赛选手出场顺序、位置、比赛用品等均由抽签决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4.参赛选手应依据赛项时间安排参加检录，按照抽签工位号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以上者取消比赛资格。

5.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作品。作品不得出现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标记，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6.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比赛结束（每一单项），参赛选手均应立即停止操作，违规者取消该项技能的评分资格。

7.技能比赛得分由裁判组根据选手所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分。

8.版权说明

（1）参赛选手作品上交时需签署版权申明书。

（2）参赛作品必须为选手原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责任由参赛方承担。

（3）参赛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参赛方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擅自引用、传播、出售参赛作品，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方承担。

**九、竞赛环境**

礼仪插花赛场为宽敞明亮的室内场所。赛场配置充足的人工光源，安全设施齐备，室内空气清洁，环境安静；赛场具备出入口两个以上。裁判工作室环境舒适，满足评委工作需要。

礼仪插花比赛工位面积1.5m×2m以上。

赛场内设置全方位电子监控设备，可全程监控，保障赛场安全。比赛现场可观摩。

**十、技术平台**

1.赛事用品：操作台（160×70×75cm）、桌布（白色）、桌牌与卡纸（10×22cm）、中性笔（黑色0.5mm）、切花保鲜桶、垃圾桶、石英钟等。

2.插花工具：选手自带插花工具，工具箱长+宽+高不得超过 1100mm。

（1）选手可携带常用工具（如剪刀、花艺刀、铁丝钳、除刺器、手锯、喷水壶等），赛场不提供电源，如有需要请使用离电工具；

（2）选手只能选用组委会提供的辅材，严禁带入和使用如双面胶、单面胶、冷胶，以及各类线绳、珠子等装饰性材料；

（3）选手不得携带与使用光亮剂、染色剂、喷胶等喷雾类产品。

（4）依据赛场安全的要求，禁止带入与使用火源。

3.容器与辅材：详情见**表1：礼仪插花赛项插花材料清单**。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表3）

|  |  |  |  |  |
| --- | --- | --- | --- | --- |
| **表3：礼仪插花评分标准** | | | | |
| **序号** | **评价**  **要素**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得分说明** |
| 1 | 技巧  做工  40分 | 花材选择合理，加工整理得当 | 10 | 花材选择正确，经过加工处理（0-4分）  花材选择合理，花材加工处理细致（5-7分）  花材选择恰如其分，加工巧妙（8-10分） |
| 作品做工细致，技法运用合理 | 20 | 做工正确，技法运用合理（0-6分）  做工细致，技法能够表现特定效果（7-13分）  做工精致，技法运用成为作品突出亮点（14-20分） |
| 作品稳固性好，合理遮盖，作品整洁 | 10 | 作品基本稳定，有遮盖，基本整洁（0-4分）  作品稳定，正确遮盖，现场整洁（5-7分）  作品稳定，遮盖巧妙，现场洁净（8-10分） |
| 2 | 色彩  配置  20分 | 作品色彩平衡，整体协调 | 10 | 作品色彩基本合理（0-4分）  作品色彩运用符合插花配色原理（5-7分）  作品色彩运用独具特色（8-10分） |
| 视觉感染力强，烘托主题 | 10 | 作品色彩视觉感受舒适（0-4分）  作品色彩有感染力与作品主题相符（5-7分）  作品色彩充分烘托主题意境（8-10分） |
| 3 | 造型  设计  20分 | 作品造型合理，结构完整，体量适宜，比例协调 | 10 | 作品造型完整，体量符合大赛要求，造型合理，比例正确（0-4分）  作品造型新颖、美观，比例合理（5-7分）  作品造型独特、优美，比例协调（8-10分） |
| 作品线条流畅，焦点设置合理 | 10 | 作品线条运用正确，有视觉焦点（0-4分）  作品线条流畅，焦点设置合理（5-7分）  作品线条优美，焦点设置精准（8-10分） |
| 4 | 其他  20分 | 作品符合实用目的，主题明确，创意新颖 | 15 | 作品符合实用目的，反映主题（0-5分）  作品有创意，主题明确（6-10分）  作品创意独特，主题突出（11-15分） |
| 作品说明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 5 | 作品说明能够阐明使用目的与情景（0-3分）  作品说明语言流畅，表达准确（4-5分） |
| 合计 | | | 100 |  |

（二）评分办法

礼仪插花竞赛2个技能项目以百分制分别进行评分，分值各占50%，总分为两项得分之和。

项目采用结果评分方法，竞赛过程由专家评委全程监督。

专家评委不少于7人，独立评分。

赛后公布评委评分结果，包括每一作品相对应的各评委评分。

（三）成绩审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四）成绩公布

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十二、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本赛项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选手，授予相应的荣誉证书。

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三、赛项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承办单位应按照大赛执委会要求，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赛场设置警戒线及联网的监控体系，可对赛场进行24小时监控。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应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参赛选手进入赛场、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发扬良好的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2.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对比赛期间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执委会提出。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管理好本队选手的日常生活和安全，遵守并执行大赛组委会的各项规定，确保选手准时参加比赛，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2.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不得私自接触评委。意见由各省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反映。

3.检录前指导教师应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尽快离开赛场区域，保持待在警戒线以外。比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若发现违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进行检录，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不得穿着带有省、市、学校名称或有特殊标记的服装。

3.参赛选手务必于赛前20 分钟到赛场，迟到15分钟以上按弃权处理，已检录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4.参赛选手不得将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以及通讯设备等带入赛场，发现违规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

5.参赛选手的工位号由抽签决定，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6.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遵守赛场纪律，比赛期间禁止与其他选手及评委交谈。发现违规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

7.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违规者取消该项比赛成绩。提前结束比赛的选手应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记录完成时间后，选手方可退场，但不得在赛场附近逗留、喧哗。

8.比赛结束后，选手可到检录室领回参赛证及个人物品，并及时离开赛场区域。

（四）工作人员须知

1．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2．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大赛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和器材等），工作人员要与赛场技术人员联系，并及时处理。

3．赛前40分钟进入赛场，协助裁判员做好设备、用具的清点与核查，做好竞赛物品保障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5．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6．比赛期间赛场工作人员不得接打电话。遇突发事件，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观摩**

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指导教师不能进入赛场内指导，可以观摩。赛场外设立展览展示区域，设专人接待讲解。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二）请勿在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三）请勿在观摩赛场地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四）不得违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请站在规划的观摩席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五）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烟头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六）观摩期间，严重违纪者除本人被逐出观摩赛场地外，还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所在代表队的选手成绩进行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十七、资源转化**

（一）制作大赛优秀作品集

竞赛插花作品拍摄制作“2019年国家林草局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礼仪插花赛项优秀作品集”。

（二）大赛相关资源用于课程建设

根据赛事相关技术标准，赛程录像和优秀作品等开发艺术插花项目课程，用于教学。将比赛形成的优秀插花作品在“高职高专园林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平台中展示，供各校交流学习。

（三）利用赛项竞赛平台开展社会服务

技能大赛所用场地与设备，可用于插花课程实训，及开展相关教师培训、企业员工培训等社会服务。

（四）促进教学改革

以技能大赛为动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通过开展技能竞赛活动，突出专业技能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性，使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更紧密地结合，推动职业教育的教学改革。

通过技能大赛，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比赛方案与评分标准的制定，使比赛内容与当前生产实际接轨。实现培养目标与企业的“零距离”对接，培养更多适应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